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监测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岑溪市恒昌石材有限公司三堡三板冲花岗岩矿水土
保持监测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岑溪市煌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0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 岑溪市恒昌石材有限公司三堡三板冲花岗岩矿水土保持监测项目，建设单位为 岑溪市恒昌石材有限公司。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在项目建设期内，为甲方项目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监测服务，在监测过程中编制相关的监测实施方案、季报及年报，监测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后一年。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写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乙方开展监测服务，监测期为一年，超过一年的，按照每个季度¥7000.00（人民币柒仟元整）的标准增加支付监测服务费，增加的期限不足一个季度的，按照一个季度计算。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报告纸质版五套，电子版二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为¥28000.00（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该费用为编制报告所需税费、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等。

2、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4000.00（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报告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4000.00（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370019404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完整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资料收集与调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乙方的编



制工作完成；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告；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经乙方提示，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后延；

(2) 甲方应当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岑溪市煌城环保技术有限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广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2年 6月 28日